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
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6年5月7日

生效日期：2026年4月29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其他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涉及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风险关注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受托管理的“H22 国厚1”公司债券部分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不及时，2023 年、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对于上述事项，国都证券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重大对外投资风险关注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 222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方面一切正常，上述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已对相关违规行为完成整改，并将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3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